

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整治办函[2018]99号

关于报送 P2P 平台借款人逃废债信息的通知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、深圳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近期 P2P 网贷机构风险频发，部分借款人借机“恶意逃废债”，逾期不还款，等待 P2P 平台资金链断裂倒闭，从而逃脱还款义务，加剧了 P2P 平台的风险爆发。为严厉打击借款人的恶意废债行为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请各地根据前期掌握的信息，上报借本次风险事件恶意逃废债的借款人名单(相关表格见附件)。下一步，全国整治办将协调征信管理部门将上述逃废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和“信用中国”数据库，对相关逃废债行为人形成制约。

上述信息请于 8 月 9 日(周四)12 时前反馈。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(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代章)

2018 年 8 月 8 日